

（一）报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② 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由报价人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原件附入响应文件正本内（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③ 谈判截止之日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④ 谈判截止之日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⑤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
- 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

（2）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谈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本项目只接受登记购买本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二）获取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1. 被邀请的供应商凭以下证明文件加盖公司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处办理登记，并领购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 ① 报名登记表；
- ② 邀请函；
- ③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证明、“五证合一”证明）。

2. 登记时间：2020年07月31日至2020年08月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3. 登记地点：阳春市春城街道城云路272号（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四楼）

4. 获取方式：现场购买；

（三）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08月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开始接收时间：09点30分）

地点：阳春市春城街道城云路272号（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四楼）

（四）谈判时间

时间：2020年08月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阳春市春城街道城云路272号（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四楼）